

新闻联连看

·团雾惹祸

随着一起起比较重大的交通事故发生,人们对团雾这个词变得越来越熟悉,然而也许是因为了解得还不够,也许是驾驶员对此还不够重视,近期因团雾导致的交通事故仍不断发生。这不,昨天上午在青银高速青岛段又发生一起这样的事故,12辆车相撞,4人伤势严重,近3小时通行受阻。这起严重的事故再次提醒我们,不能再对团雾掉以轻心了。

突发团雾,青银青岛段12车连撞

事故导致多人受伤,道路阻塞近3小时

本报青岛11月10日讯(记者 刘震 周衍鹏) 10日上午7点半,青银高速即墨—胶州段出现团雾,导致了12辆车连环追尾,事故造成多人受伤,4名较重的伤者被胶州赶来的救护车接走。截至下午2点半左右,所有事故车辆才全部被清障车拖离事故现场。

10日上午10时许,记者来到事故现场,此时距事故发生已经过去3个小时,但高速路上依旧雾气弥漫,青银高速济南方向的车道上一片狼藉,一辆大型商砼车前多辆汽车发生了连环追尾,其中撞击较重的几辆车撞在了一起,一辆夹在中间的面包车已经被挤压得完全变形。据悉,事故发生早7点半左右,在几百米的路段,前后连续发生4起追尾事故,涉及12辆车,部分破坏不是很重的车辆已经驶离现场,事故造成多人受伤,伤势较重的4人被胶州赶来的救护车接走。经过清障车的处理,记者赶到现场时,路面刚刚腾出了一个车道,恢复了通行,也就是说此段高速公路的济南方向,因事故阻塞了近3个小时。

记者看到,在事故的最前方,一辆屁股已经被撞烂的宝马轿车停在路边,司机李先生回忆,当时高速上车辆比较多,自己驾驶汽车行至该路段时由于发现团雾,所以降低了车速。“当时的能见度大概只有1米多,我实在是不敢快开。”李先生说,他降速后,后面一辆奥迪车因为跟车过近,躲避不及,急忙往左边打方向,将左边一辆别克轿车尾部顶起,别克车又撞向了李先生的车,奥迪车后面的面包车躲避不及中又撞上了奥迪,而面包车又被其后面一辆拉水泥的商砼车追尾。这起追尾事故造成了道路突然堵塞,受其影响后面又连续发生了三起追尾事故。

据了解,7时许青岛地区普降大雾,应交警要求,青岛路政随即对青岛所辖六个收费站进行临时封闭,并利用可变情报板进行路况及天气信息提示。而7时30分许,部分封闭前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因为雾天驾驶经验不足,造成了追尾事故的接连发生。截止到下午两点半左右,在青岛路政大队及高速交警共41名救援人员的合力清理下,所有事故车辆才全部拖离事故现场。

小贴士

什么是团雾

青岛市气象台气候科科长李德萍介绍,团雾是雾的一种,是受局部地区微气候环境的影响,在雾中数十米到上百米的局部范围内,出现的雾气更“浓”、能见度更低的雾。团雾能见度一般只有十至二十米,大的覆盖面积约五公里,小的团雾仅有公里,团雾预测预报难、区域性强,车辆驶入后,司机会在短时间内视线受阻,无法减速甚至盲目减速都容易酿成事故。

由于团雾与局部小气候环境关系密切,而高速公路路面白天温度较高,昼夜温差大,更有利于团雾形成。此外公路附近排放污染物颗粒,如秋季秸秆焚烧、工业粉尘污染、汽车尾气排放等,使空气中微小颗粒增加,也容易形成团雾。



事故现场十分惨烈。(青岛路政提供)

交警支招

遇雾驾车请遵守九大守则

青岛市交警支队高速大队相关负责人提醒,车主在高速路上如遇团雾,切记不要紧急刹车或就地停车,而应迅速打开雾灯和应急灯,通过路面标线及前车尾灯引导视线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司机一定要迅速撤出行车道或超车道,及时摆放警示标志。建议在距事故地方300—500米的地方摆放。司机和车上人员要迅速躲到路边。

立冬之后,我省也进入多雾时节,交警部门提醒,以

下几条雾天行驶的“安全守则”驾驶员朋友要牢记。

守则一:随时根据雾的大小和能见度来调整车速,保证出现紧急情况好有时间进行处理。

守则二:雾天出车前全面检查车辆灯光装置。

守则三:时时勤按车喇叭,表明自己的位置。

守则四:不要轧线行驶,不要沿着路边行驶。

守则五:勤用雨刷刷水汽,玻璃及时除雾。

守则六:避免紧急制动。

守则七:别开远光灯。远光灯的设计是大面积照射,容易在雾里造成散射,反而使驾驶员更看不清前方。

守则八:超越路边停放的车辆时,在确认其没有起步的意图而且对面又无来车后,再适时鸣喇叭从左侧低速绕过。

守则九:雾天行驶停车检修或遇到交通事故时,应摆放警示牌,并及时报警。

本报记者 周衍鹏 刘震

专家解读

我省35个路段容易形成团雾

青岛市气象台气候科科长李德萍介绍,团雾是局部区域达到了产生雾气的条件而形成的,高速公路路面昼夜温差大是易形成团雾的一个重要因素,另外团雾还跟多种气象、地形等综合条件有关。

在周边有河流、水库、池塘等大面积水域,且地势低洼的地方,凌晨及早上也易出现团雾。大面积水域的存在使得空气中水分充足;地势较低,使得空气对流较弱,空气温度、湿度稳定;凌晨及早上的气温较低,水分在稳定的空气环境中凝结,继而形成雾气。

据介绍,省内主要有35处易形成团雾路段,请驾驶员朋友注意,它们是:

● 青岛

沈海高速500KM—523KM
沈海高速638KM—644KM
沈海高速667KM—672KM
沈海高速683KM—685KM

威青高速164KM—180KM
威青高速201KM—208KM
青新高速23KM—28KM
青新高速43KM—48KM
胶州湾高速23KM—26KM
胶州湾高速31KM—37KM
胶州湾高速57KM—60KM

● 威海

威青高速7KM—21KM
威青高速24KM—40KM
威青高速56KM+900M—63KM
+300M
威青高速85KM—93KM
荣乌高速93KM+500M—98KM
+300M

● 烟台

市区
沈海高速425KM—429KM

● 海阳
威青高速95KM—97KM
威青高速101KM—103KM
威青高速108KM—109KM
威青高速124KM—128KM

威青高速135KM—137KM
威青高速142KM—144KM
威青高速153KM—153KM+
500M
烟海高速67KM+800M—70KM
+700M

● 龙口

荣乌高速150KM—156KM
荣乌高速159KM—165KM

● 莱州

荣乌高速172KM—176KM

● 栖霞

沈海高速434KM—440KM

● 潍坊

青银高速123KM—128KM
青银高速162KM
青银高速188KM—190KM
青银高速198KM
青银高速213KM
青银高速219KM



路政正清理事故车辆。
本报记者 刘震 摄

相关新闻

团雾多发路段 将建预警机制

本报11月10日讯(记者 王兴飞) 11月16日起,我省高速交警将严查严处高速公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,京沪、京台、沈海、青兰四条高速公路为整治重点。同时,针对团雾中交通事故多发现象,将通过各种措施建立团雾预警机制。

此次高速公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将为期3个月。据了解,此次整治行动将集中查处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违法停车;客车、旅游包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,超员载客;小型汽车占用应急车道行驶、超速行驶;黄标车违反限行规定;危化品运输车无相应运输许可、非法改装伪装,驾驶人和押运员无从业资格;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。全省以京沪、京台、沈海、青兰高速公路为重点整治路段。

通过整治,在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占用应急车道行驶、超过限速10%以上行驶、超员、违法停车等行为百车违法率将力争降至4%以下。

除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,高速交警还将按照每30公里配置一处测速设备的要求,增设一批固定或区间测速设备,并优化原有测速点位。年均发生3次以上团雾的高速公路路段,相关部门将通过设置警示标志,安装电子显示屏、爆闪灯和照明设施,建立团雾预警机制,避免交通事故发生。

本报记者 周衍鹏 刘震